

编号：(2024) 295984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周勇

职工姓名：周勇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522127197412083190

用人单位：注册号：445202600261680 经营者姓名：陈汉雄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条直（拉直钢材） 事故地点：陈汉雄经营的个体户车间

事故时间：2024年05月21日 申请日期：2024年07月17日

工伤伤情（或职业病）诊断结论：1、左手无名指末节撕脱离断伤（无再植条件）；2、左手中指、无名指及小指中节指骨骨折。

2024年08月01日受理周勇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周勇于2024年5月21日8时许，在陈汉雄经营的个体户车间做拉直钢筋工作时，不慎被机器绞伤左手手指。事故发生后，周勇到揭阳揭东耿明医院住院治疗。

周勇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（或患职业病），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（或视同）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工伤认定专用章)

2024年09月29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